

【发布单位】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哈发〔2009〕1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哈尔滨市](#)

中共哈尔滨市委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

(哈发〔2009〕14号)

(2009年11月9日)

慈善事业是扶危济困、利国利民、造福社会的非盈利性公益事业，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。加快发展慈善事业，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增强公众社会责任、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加快推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、扶贫济困、推进社会和谐进步为宗旨，以为特困群众排忧解难为出发点，调动全社会支持慈善事业的积极

性，建立“政府推动、民间运作，社会参与、各方协作”的慈善工作新机制，努力形成慈善理念深入人心、慈善资源充分利用、慈善资金不断增长、慈善救助能力稳步提高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态势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以人为本，关爱特困。尊重、温暖、帮扶特困群体，无偿开展救助服务，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作用，体现慈善事业人本、平等、互助性质。

2、政府支持，社会参与。加大政策、资金、服务、保障等多方面推动和扶持力度，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、保障机制和长效机制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、广泛参与慈善事业，有效整合和配置社会资源，凝聚共同助推合力，形成宽松的发展环境。

3、民间运作，自愿捐赠。指导、扶持慈善公益组织优化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民间运作方式灵活、联系广泛和群众认同的优势，积极推进慈善事业良性发展；坚持捐赠自主自愿、量力而行，严禁行政命令、下达指标任务及变相摊派。

4、规范管理，提高公信力。积极探索建立科学、效能和规范的管理模式，促进慈善组织自警自律，进一步提高信誉度、公信力，不断增强在社会公益活动中的影响和作用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努力挖掘、开发新的慈善募捐项目，进一步扩大善款来源，保证慈善资金相对稳定增长；根据特困群体的实际需要和预期效果论证，适当提高大型救助活动群体

受益水平，积极增加项目救助，争取惠及更多特困群体，实现慈善救助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；弘扬、普及慈善理念、慈善文化，增强公众社会责任意识，建设完善志愿服务队伍，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自觉性，积极培育诚信友爱、团结互助、和谐向上的新型人际关系。

二、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

（四）大力拓展善款募集渠道。各级民政部门、慈善组织要进一步加强与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联系，积极组织倡导其开展捐赠活动，为慈善事业募集更多资金。充分调动、引导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奉献爱心，为扶危济困和慈善救助不断贡献力量。主动与信誉好、实力强的国际、国内慈善机构对接，争取建立战略伙伴关系，发展长期合作，努力吸引更多善款，不断做大做强我市慈善事业。加快内引外联步伐，努力推出新的合作项目，创造性地开展资金募集工作，实现慈善救助新突破。

（五）开展形式多样的捐助活动

1、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自2009年起，每年11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倡导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民主党派、社会团体、学校和部队干部职工每人自愿捐献一天的工资收入；生产和经营性企业（含股份制企业、民营企业），除职工自愿捐赠一日的工资收入外，企业自愿捐赠一日的净利润，多捐不限。

2、积极发展冠名慈善捐赠。将所捐资金冠以认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，由认捐单位或个

人按认捐资金增值数额（增值数额一般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协商确定）分年度逐年支付给慈善组织，直至达到认捐资金全部数额。

3、接受分期捐赠。认捐单位或个人承诺捐赠款物，可一次性给付，也可出具认捐书，在一定期限内分批次给付。

4、抓好日常性捐助工作。在组织规模性、项目性捐助活动中，要创新捐赠方式，积极采用网上银行、电话通讯等现代手段，为群众捐赠提供方便。在加强管理、保证公开透明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地在部分银行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和铁路、公路、民航候车（机）站点等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，方便群众随时捐款。

5、组织多种形式的慈善募捐活动。积极与明星、社会各界名流和名家联盟合作，开展主题和形式多样的慈善义演、义卖、义赛募捐活动，广纳善款。

（六）规范管理社会慈善募捐行为。全市社会捐赠工作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管理，慈善捐赠工作由经批准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负责实施。慈善公益组织接受政府委托，承担慈善捐赠日常工作，负责慈善款物捐赠具体事宜。全市性社会募捐活动，由市民政部门组织，市级慈善组织负责承办。举办慈善义演、义卖、义赛等募捐活动，须报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、民政部门备案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任何部门、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组织跨地区、跨系统、跨部门的社会募捐活动。对借用慈善募捐名义进行非法筹资牟利的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、严厉打击。

三、认真落实扶持政策

(七) 积极为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创造条件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慈善机构开展社会公益活动，涉及缴费的，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减免；涉及慈善事业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，应纳入绿色通道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努力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。

(八) 及时兑现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。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慈善事业发展优惠政策，对办理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手续的，要简化程序、周到服务，确保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到位。

四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

(九) 大力弘扬慈善先进典型。各级慈善组织要注意培育、宣传和表彰慈善先进典型，激发群众支持和从事慈善事业的热情与积极性。在每年的感动哈尔滨人物（事件）推荐、评选过程中，要大力推荐奉献爱心的慈善人物，让慈善先进典型人物成为人们学习的楷模。

(十)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。对捐赠款物达到一定数额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个人，可推荐在慈善组织担任相应职务。对表现优异的大学毕业生慈善志愿者，由市级慈善机构出具爱心事迹证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他们创业、就业时予以必要的关心和照顾。对热衷公益、经常捐赠、无私奉献爱心的突出典型，社会各界都要关心爱护、积极扶持。

五、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和管理

(十一) 建立健全基层慈善组织机构和志愿者队伍。进一步加快基层慈善组织机构建设，自2009年起两年内，全市80%以上的乡

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慈善组织，初步形成市、区（县市）、街道（乡镇）三级慈善组织架构；组建志愿者队伍，制订相应的工作和管理制度，构建覆盖全市的三级慈善工作网络。

（十二）严格自我管理。各级慈善组织要切实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内部管理制度，搞好自警、自律、自我管理，积极组织学习培训，规范工作人员行为；进一步增强